

# 中国跨国知识产权管辖制度的发展方向研究

周宛诗丝

(澳门科技大学 法律系 215200)

**[摘要]**管辖权作为国家主权的沿伸,其归属与国家利益和国民利益休戚相关。纵观国际,当一个涉外知识产权案件可以根据本国法律条款直接指向内国法院管辖时,法院有权衡量“便利管辖”和“追求正义”的因素,从而选择适用“不方便管辖”原则,将案件交给外国法院审理,避免司法浪费,同时也体现了强烈的政治关切;相反,一个与本国利益密切相关的知识产权案件,即使未纳入本国的管辖范围,法院也可以采用“长臂管辖”原则,扩张管辖权以便获得对该案的审理,甚至适用内国的法律,去维护本国的利益。由此可见,涉外案件若采取与国内侵权案件相同的单一管辖制度难以满足国际社会上平等主体间务实多变的需求,建立一条与我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相协调的跨国知识产权管辖制度至关重要。

**[关键词]**跨国知识产权纠纷;管辖权;一般规则;国际条约

**[DOI]** 10.12252/j.issn.2096-6288.2020.09.657

知识产权(intellectual property)指人们对通过脑力劳动创造出来的智力成果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主要包括专利权、商标权和著作权(又称版权)。早期,知识产权具有严格的“属地性”,授予专利权被认为是“国家行为”,这意味着知识产权只在权利授予国或者确认该权利的国家存在。因此,内国法院只管辖本国领土范围内的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并根据本国法律确定管辖权。传统国际私法不讨论其跨国管辖权问题。

随着全球化的推进,知识产权严格的“属地性”被打破,知识产权可以在多个国家发生法律效力并受到法律保护,随之面临的是与产权分配、数据保护、法律冲突等有关的“跨国界”法律问题。面对许多重要的法律尚付之阙如,我国必须不断完善跨国知识产权管辖权领域的相关法律适用,以解决法律规则其本身根据时代经济发展逐步完善所具有的滞后性。

由于跨国知识产权管辖权的法律理论概念众多,宏观铺陈不免泛泛而谈,故而笔者以基本的涉外知识产权管辖权制度为主线,从建立一般管辖权规则、签订国际条约和制定国内立法这三个层面浅析我国跨国知识产权纠纷管辖制度的可行性发展方向。

## 一、坚持跨国知识产权案件的一般管辖权规则

<sup>[1]</sup>传统国际私法中的管辖权标准包括属地管辖、属人管辖、协议管辖和专属管辖。其中属地管辖(以当事人住所地、争议标的物所在地、财产所在地、法律事实发生地等为连接点确立管辖权)是国际民事诉讼中大多数国家确定管辖权的一般原则。我国知识产权的一般管辖权规则与国际接轨,采取被告人住所地的一般管辖为主,侵权行为地的特别管辖、协议管辖以及部分专属管辖为补充。相关规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各类司法解释为准,涉外知识产权管辖权适用《民事诉讼法》第四编涉外案件的特别规定。

<sup>[2]</sup>有观点认为,涉外知识产权案件在没有特别规定的情况下适用与国内知识产权案件相同的管辖权规则,这在一定程度上忽略了跨国知识产权问题的特殊性。因此可以建立涉外知识产权的专属管辖规则,以区别于国内知识产权纠纷及其他商事案件。<sup>[3]</sup>比如将管辖权设立在实质损害发生的地方(参考《ALI原则》);权利持有人重大市场利益受到影响的地方(参考《WTO透明度原则》)等。

这种观点当然具有探索的价值,但笔者认为现行的基本管辖规则与国际社会通用的标准相协调,其本身没有根本性的缺陷,同时又与我国现存的其他法律规则相匹配,为维护法律的可预测性和稳定性,应该坚持现有的被告住所地的基本管辖规则,防止造成新的矛盾和冲突。

显然,坚持现行的一般管辖规则之下,还需要完善相关的法律解释,这是许多跨国纠纷都会面临的问题。以我国侵权行为地的特别管辖为例,各国对于“侵权行为地”的标准赋予了不同的解释,这就势必造成不同国籍的当事人对可受理法院认知的差异,增加了管辖权确定的冲突。对此,结合国际社会的相关法律,出台明确的法律解释或者给予法官足量的自由量裁权,去解决这一问题。

## 二、签订国际条约

缔结国际条约可以有效的避免涉外知识产权管辖权的冲突。这也是从国际化的角度去吸取他国发展进程中的经验所得出的结论。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确定管辖权的主要依据是找到一个领土联系因素,分流属物管辖(jurisdiction over the subject matter)和属人管辖(personal jurisdiction),但是依旧无法避免诉讼或是集中在被告的法院,跨界法律补救的可能性有限;抑或是提起跨国平行诉讼,成本巨大。

针对这些问题,国际上就跨国知识产权领域制定了专门性的条约和原则。<sup>[4]</sup>美国法学会2007年制定并通过《知识产权:跨国纠纷管辖权、法律选择和判决原

则》(简称《ALI原则》)、2010年日韩起草并通过《知识产权国际私法原则》以及2011年欧洲马歇尔普克知识产权冲突法小组公布的《知识产权冲突法原则》(简称《CLIP原则》)。这些由执业律师和专家学者团起草的国际条约,为跨国知识产权的法律领域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而这些条约有一个共同特点:希望减少可用于裁决此类争端的法院的数量,以避免管辖冲突,提高效率。

缔结多边、双边协议,一方面可以就知识产权的权利属性和财产属性在不同国家达成共识,避免就某些解释和适用产生争议;另一方面,在谈判协调的过程中,可以借鉴发达国家设定的保护标准、实施程序以及执法措施。以《伯尔尼公约》提出的“国民待遇原则”为例,它要求成员国确保外国作者能够享有与本国作者相同的权利。该条约消除了外国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外国性”,在之后的国家版权纠纷中,不再考虑权利人的国籍问题,很好的解决了一个管辖权争议。

<sup>[5]</sup>有学者提出“全球性平衡的知识产权法治”的概念,预期建立效力更高、预见性更强、可靠性更大的全球性法律环境。这就要求以民族国家为点、双边协定为线、多边协约为面,去建立多维立体的国际条约体系。国际条约有其不可取代的优势,但也存在局限,过于灵活并只能在缔约国内适用。但瑕瑜互见,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一旦发现某些条约不合适,本国可以及时提出修改或退出。

## 三、根据国际条约,制定国内立法

美国在平衡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的国际基础上,制定了《知识产权:跨国纠纷管辖权、法律选择和判决原则》,有效的服务于跨国知识产权纠纷案件。

中国是知识产权大国,知识产权保护的战略意义十分深远,尤其是涉及跨国纠纷,就必须以国内法为基础,结合我国签署的国际条约,制定与国际法律规则和习惯接轨又满足我国经济发展现状的法律规则。这个过程需要考量各个民族国家对知识产权的不同需求:发达国家作为强大的知识产权出口国,不仅希望本民族的知识产权受到本国法律的保护,更希望在他国享受同等的待遇;发展中国家处于制造业转型期,受研发投入和技术能力的局限,一般不在民族经济起步阶段设置严格的知识产权标准,避免国内企业因技术引进和知识产权保护承受过重的成本与负担。

## 结语

我国管辖权制度的完善道路从采取单一进路开始显现出多种方法合力的端倪。任何变革都有两面性,根本是要从国家利益和国民利益的角度出发,结合理论的优越性和实践的可能性。国际关系的交叉重叠,国内外的法律制度和文化差异,国家利益的博弈,个体利益和集体利益的对立统一,使我们不能企图通过一个规则去排除所有的不合理性从而避免一切冲突。相反,建立基本涉外知识产权管辖制度的同时,给予法院灵活的自由裁量权,以应对多变的法律需求。

## 参考文献

- [1]陈爽,张宇新.《网络知识产权侵权管辖的冲突与协调》.消费导刊·2012年12月刊.
- [2]刘玉洁.《中国跨国知识产权一般管辖权问题研究》.经济研究导刊,2016年第17期总第298期.
- [3]Jurisdiction over ubiquitous copyright infringements: should right-holders be allowed to sue at home? [http://researchbulletin.kyudai.info/?p=529#\\_ftn5](http://researchbulletin.kyudai.info/?p=529#_ftn5)
- [4]管辉寰.《从<CLIP原则>看知识产权法律冲突发展的新趋势及对我国的启示》.法制与社会期刊,2016年.
- [5]张艾妮.《跨国保护知识产权的管辖权之冲突与协调》.湖南财政经济学院学报,第29卷第142期,2013年4月.